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與 合作意向書

立意向書人

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（以下簡稱甲方）

 (事業單位全銜，以下簡稱乙方）

 甲乙雙方為貫徹並擴展合作之成效，提高教學及學術研究水準促進彼此合作，縮短學用落差達成產學無縫接軌，共同培育專業人才事宜，增加畢業生就業機會，結合成為組織功能健全之合作交流關係，基於互惠原則及互助精神，經雙方洽商同意，特訂立合作意向書(以下簡稱本意向書)如下：

1. 雙方行政完全獨立，互相尊重互不干涉。但在教學及學術研究合作關係上，得互相酌商協調以決定重要政策並促使雙方有關人才之參與及交流。

二、雙方同意其軟、硬設備之資源共享與本互惠原則提供師資實質研習交流活動。

三、雙方同意教學、研究、圖書資源等項目進行合作，對於合作內容應共同策劃、聯 繫、督導與執行。

四、提供雙方教師課程與教學相關問題諮詢服務，以期有效整合教學資源。

五、甲方優先提供乙方業界專家至甲方協同教學課程之機會。

六、乙方優先提供甲方業界專家協同教學之師資、規劃課程或共同編製教材。

七、乙方優先提供甲方師生參訪活動及學生實習機會。

八、乙方優先提供甲方教師至企業(醫院)深度研習及深耕服務。

九、為達到「學以致用」之目的，乙方得優先錄用甲方優秀畢業生以增加就業機會。

十、雙方研習人員至對方實習或研習期間，須嚴守對方各項管理規則及服從各級主管 指導及監督，不得違反，如有違反嚴重者，提供研習方得取消其研習機會。

十一、甲方得聘請乙方推薦之專業人員，擔任甲方之兼任教師，其教師資格及鐘點費標準悉按甲方人事規章辦理。

十二、乙方因業務或研究之需要，得要求甲方提供相關人員予以協助或技術諮詢。甲方 配合學術交流之人員，對外須嚴守乙方各項業務機密，不得洩漏。

十三、本意向書旨在明文敘述甲乙雙方合作之意願與共識，並以導引雙方進一步協商分 項合作為目標，各條款不具任何正式合約之拘束力。

十四、本意向書有效期間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止，得視情況需要提出修正，應提前於二個月以書面方式告知另一方，如遇到需提前終止狀況，經取得雙方書面協議後得終止本合作案。就各合作方案另以書面合約約定者，不因本合作意向書之終止或消滅而受影響。

十五、本意向書壹式兩份，具同等效力，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 立意向書人

甲 方：仁德醫護管理專科學校 (用印)

代表人：黄柏翔 校長 (私章)

地 址：苗栗縣後龍鎮溪洲里砂崙湖79之9號

聯絡人：

電 話：

乙方： （公司章）

代表人： （私章）

地址：

聯絡人：

電話: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